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林冠瑩

電話：04-7531842

電子信箱：cb08912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心鄉太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100287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要點(計1個電子檔)(0028703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111年教育部文藝創作獎自111年3月2日起開始徵件，
惠請貴校協助公告轉知並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1年1月19日藝視字第
11100002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參選資格：

(一)教師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公私立各級學校專任、兼任
及退休教師，並領有教師證書或立案學校之聘書。

(二)學生組：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內外各級學校在學學生。

三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

(一)教師組：

1、戲劇劇本—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。

2、短篇小說。

3、散文。

4、詩詞—新詩。

5、童話。

(二)學生組：

教導處

收文:111/01/22



1110000258

有附件

1、戲劇劇本—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。

2、短篇小說。

3、散文。

4、詩詞—新詩。

四、徵選組別與項目：注意事項：獲本獎特優者，次屆不得參加同一項目，係指同一項目而言；次屆即為次年。故不論隔年次輪替徵賽之「現代戲劇劇本及兒童戲劇劇本」、「傳統戲劇劇本」同屬戲劇劇本項下；「新詩」、「古典詩詞」同屬詩詞項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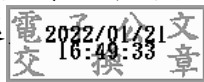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參選受理期間：自111年3月2日(星期三)起至4月13日(星期三)截止，採取先線上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web.artegov.tw/philology/>)後掛號郵寄送件方式辦理，截止日以郵戳為憑。親送者請於截止日下午5時前送達。

六、收件地址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(10066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)。

七、檢送實施要點1份，倘有疑義，請逕洽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胡小姐，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25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